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农装协创中心〔2019〕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绩效奖励和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单位：

《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项目与成果管理办法》已经协同中心理事会和江苏大学校办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科研项目　绩效奖励　管理　办法

校对：毛罕平　　共印：100份

江苏省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绩效奖励和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以创新任务为牵引，以创新质量和成果为导向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江苏省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内各单位间的实质性协同，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瓶颈，推进各协同单位在获奖、科研项目、平台建设、论文中产生协同成效，提升中心在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成果奖励仅适用于中心除江苏大学外的协同体内单位全体成员。

第二章 中心科研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申请者必须是协同体内单位人员，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相关研究成果，项目标志性成果明确；项目应体现协同合作创新，参加单位中必须包含协同中心牵头单位；每个人只能申报和参与项目各一个。由江苏大学教师牵头申报项目所获得的成果奖励按照校内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条 指南方向参照《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指南》，颠覆性前沿技术或农业装备与技术交叉学科的重大科学问题以及协同人才培养项目不受指南限制。

第四条 中心项目以“培育经费+成果奖励”的模式资助，项目周期一般为两年，重在成果奖励。培育经费根据项目申

报书的预期目标分为 50 万、30 万、10 万和 5 万（10 万和 5 万培育经费主要针对指南开放基金项目）四个等级，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取得重大突破、重大成果的可追加培育经费。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立项时只能使用培育经费的 50%。每年向中心管理办公室提交一次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报告，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通过后方可使用全部培育经费。在研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心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缓经费使用、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使用经费：

（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符合中心的财务规定，经费开支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材料费、试剂耗材、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等；

（2）必需的考察调研费；

（3）人员支出费，主要用于聘用研究人员、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从事全职、兼职工作所需支付的薪酬和补贴等；

（4）专家咨询

（5）国际合作交流费；

（6）知识产权事务费；

（7）绩效支出费，用于项目成员承担的任务和做出的贡献，最高可按照项目经费 20%的比例提取绩效。

第七条 中心项目的承担者按期完成研究工作后，应向中心提交验收申请，中心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议或组织鉴定。

第三章 中心奖励标准

第八条 对于有培育经费资助的项目，在科技奖励、教学成果奖、创新团队和平台方面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和第二单位申报并获批的，根据表 1 的奖励标准分别给予 100%和 50%的奖励；科研项目仅限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奖励每年发放一次。

第九条 对于没有培育经费资助的协同体内单位间合作完成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原则如下：以江苏大学或江苏大学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江苏大学和中心）为第二单位，且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根据表 2 标准的 100%给予奖励；江苏大学和中心为第二作者的，根据表 2 标准的 50%给予奖励。对于有培育经费资助的完成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协同体内单位成员，以江苏大学和中心为第一单位的，根据表 2 标准的 150%给予奖励；以江苏大学和中心为第二单位，且以江苏大学在职人员为共

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根据表 2 标准的 100%给予奖励；以江苏大学和中心为第二单位的，根据表 2 标准的 50%给予奖励。以上奖励每年发放一次。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

表 1：《成果奖励标准一》

成果类型			奖励（万元/项）
科技奖励	国家级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160
		二等奖	40
	省部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6
	社会力量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奖、中国农学会中华农业科技奖、大禹水利科技奖一等奖	3 万，被提名国家科技奖再奖励 7 万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
		教学成果一等奖	60
		教学成果二等奖	40
		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	60
		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30
		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15
	省级	教学成果特等奖	15
		教学成果一等奖	6
		教学成果二等奖	2
		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特等奖	6
		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一等奖	3

		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二等奖	1
重大项目	国家级	国家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0
		国家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合作重点项目	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课题经费 200 万元以上（小于 200 万元按照比例递减）	10
创新团队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100
		科技部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长江学者创新团队	40
平台	国家级	重点实验室	60
		工程中心	20

表 2：《成果奖励标准二》

成果类型		奖励（万元/项）
高水平论文	影响因子>10 的中心认定期刊	6
	ESI 高被引（前 1%）	4
	ESI 高被引（前 3%）	2
	中心认定的农业科学、工程学 ESI 论文	一区 1.5， 二区 0.8， 其他 0.3

注：同一内容，先后获得同类的不同级别成果的就高给予奖励。